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 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简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9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交易日（即2019年4月8日）的收盘价格为19.63元/股，停牌前21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8日）的收盘价格为14.81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32.55%。

同期创业板综指（399102.SZ）累计涨幅为6.8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证监会）（883169.WI）指数。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软件信息技术（证监会）（883169.WI）指数累计涨幅为4.9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9/4/8）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9/3/8）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9.63	14.81	32.55%
创业板综指（399102.sz）	2,093.30	1,959.34	6.84%
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883169.WI）	8,118.46	7,738.92	4.9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5.7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27.64%
---------------	--------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超过 20%，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按照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汇金科技董事会已在《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汇金科技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汇金科技董事会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花 宇



黄立甫

